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4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10月20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 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赵洪亮先生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 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 董事张勇、董治国、赵永德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9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,全票同意通过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

>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